



## 招商信诺 E 诺女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女性特定疾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0.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
- ◇ 请留意关于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21.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 条款目录

#### 第一部分 本保险合同的共同条款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 联系方式变更
4. 合同内容变更
5.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二章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7.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8.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三章 保险费

9. 保险费的支付
10. 宽限期

##### 第四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11. 保险事故通知
12. 申领保险金的注意事项
13. 保险金核定
14. 其他核定结果

15. 宣告死亡处理

16. 调查权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7.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 第二部分 主合同的特别条款

##### 第六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18. 投保范围
19. 保险责任
20. 责任免除

##### 第七章 保险期间和基本保险金额

21. 保险期间
22. 基本保险金额

##### 第八章 保险金申领

23. 受益人
24. 保险金申领资料
25. 诉讼时效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26. 手续费

## 招商信诺 E 诺女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 第一部分 本保险合同的共同条款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1.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  
《招商信诺 E 诺女性特定疾病保险》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在本合同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方提出保险申请，经我方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 24 时起开始生效。  
您方未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无效。  
本合同中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您方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如果您方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最终载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方。
- 4.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给您方送交一份新的保险单或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  
未经我方批准或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 5.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向我方提出申请，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方将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本合同将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要求之日 24 时后的第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1</sup>起效力终止；  
二、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以外的其他交费方式，则本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要求之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要求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方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sup>2</sup>。

#### 第二章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年龄的计算与** 本合同中的年龄为以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自出生之日

<sup>1</sup>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您方应为本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对于除了趸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sup>2</sup> **未到期净保费**：指未到期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的剩余保费。其计算公式为：最近一期所支付的保险费 ×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 (1 - 手续费比例)，手续费比例由主合同特别条款和附加合同条款规定。

**错误处理**

起为零周岁。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方可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时，我方将向您方退还未满期净保费。若已给付保险金，则我方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给付的全部保险金。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您方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应给付的保险金×(实付保险费÷应付保险费)。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方。

**7.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向您方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我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方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方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就您方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方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方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我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方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述第6条、第7条规定的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天不行使而消灭。

**第三章 保险费****9.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方应在每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该日期之前支付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费。

**10.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方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未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24时起60天内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您方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方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欠交的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24时起效力终止。

**第四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11.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天内通知我方。

如果您方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12. **申领保险金的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办理申领保险金的手续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的，该监护人应当提供监护人证明。
-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3. **保险金核定**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我方及时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如我方要求补充提供申请书、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前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作出核定并与受益人达成给付协议后的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
- 若我方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如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方按延期天数赔偿受益人相应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方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14. **其他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方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您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1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方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照本合同各保险条款的保险责任规定处理，本合同效力终止。
- 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如果我方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支付了身故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被保险人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16. **调查权** 您方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

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或我方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我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或其他必要的检验。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方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     |                 |  |
|-----|-----------------|--|
| 17. | <b>管辖权及争议处理</b> |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br>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第二部分 主合同的特别条款

### 第六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 |     |             |  |
|-----|-------------|--|
| 18. | <b>投保范围</b> | 年满 18 周岁至 60 周岁，符合我方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 19. | <b>保险责任</b> | <p>一、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b>初次发生</b><sup>3</sup>并经<b>医院</b><sup>4</sup><b>专科医生</b><sup>5</sup><b>首次确诊</b><sup>6</sup>患有以下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我方将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主合同自该女性特定疾病首次确诊之时起效力终止。<br/>主合同所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特指原发于乳房、子宫颈、子宫体和卵巢的<b>恶性肿瘤</b><sup>7</sup>，恶性肿瘤须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且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50 及 C53 至 C56 范畴。<br/>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特定疾病保险金最多仅给付一次。</p> <p>二、如果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我方应承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且该女性特定疾病属于原发于乳房的恶性肿瘤的，我方额外再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p> <p>三、但是，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生效之前、或者在主合同等待期内发生主合同约</p> |

<sup>3</sup> **初次发生**：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出现而不是自主合同等待期后第一次出现与主合同所约定的疾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而该症状或体征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注意并去医院寻求医疗检查，且被诊断为自主合同所约定的疾病或在其后发展为主合同约定的疾病。

<sup>4</sup> **医院**：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主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主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1) 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2) 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3) 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sup>5</sup>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sup>6</sup> **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主合同所规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主合同等待期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主合同所规定的疾病。

<sup>7</sup>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但是下列疾病不包含在内：(一) 原位癌；(二)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三)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定的女性特定疾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或确诊主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的，我方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方退还主合同项下您方实际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主合同的等待期为主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您方每次投保主合同都将重新计算等待期。

20.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女性特定疾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8</sup>；
  - 三、遗传性疾病<sup>9</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0</sup>；
  - 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1</sup>；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第七章 保险期间和基本保险金额

21.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主合同效力终止。
22. 基本保险金额 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八章 保险金申领

23.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您方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除另有约定外，主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4. 保险金申领资料 申领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3. 受益人身份证明；
  4. 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我方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25. 诉讼时效 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sup>8</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9</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10</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sup>11</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26. 手续费 主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的手续费比例为 35%。